联合国 $A_{68/PV.52}$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1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557)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其报告第4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相木俊宏先(日本),里查德·穆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洛斯·鲁伊斯·马谢乌先生(墨西哥),德韦什·乌坦姆先生(印度),卡特琳·旺达女士(法国)和张万海先生(中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558)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其报告第4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里·A·阿里·库雷先生(利比亚),让·皮埃尔·迪亚瓦拉先生(几内亚),戈登·埃克斯利先生(澳大利亚),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乌拉圭),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斯先生(古巴)和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559)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其报告第5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蒋小明先生(中国)和阿希姆•卡索先生(德国)为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并任命埃文•皮克泰先生(瑞士)和迈克尔•克莱因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正式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 蒋小明先生(中国)和阿希姆·卡索先生(德国)为投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委员会正式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并任命埃文·皮克泰先生(瑞士)和迈克尔·克莱因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正式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还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再次任命古梅辛多•奥利韦罗先生(西班牙)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再次任命古梅辛多• 奥利韦罗先生(西班牙)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自 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d)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560)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其报告第5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7月1日起任期六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印度主计长兼审 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7月1日起任期六 年?

就这样决定。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561)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其报告第5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远藤实先生(日本),路易斯•马里亚诺•埃莫西利洛先生(墨西哥),阿尔多•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柯蒂斯•史密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为国际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四 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还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大会指定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指定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f)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562)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其报告第5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纳塔利娅•博恰罗娃女士(俄罗斯联邦)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纳塔利娅·博恰罗 娃女士(俄罗斯联邦)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6分项目(a)至(f)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8/53和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2013年9月9日至27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增编目前在人权理事会的网站上仅提供英文版本。一旦翻译完毕,报告增编将即刻以所有语文散发。

关于本项目,我愿回顾,大会在2013年9月23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在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64.

根据2011年6月17日的第65/281号决议, 我现在请人权理事会主席雷米修斯 •阿基里斯•亨克泽尔先生发言。

亨克泽尔先生(波兰),人权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非常高兴和荣幸地来到大会面前,向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8/53和Add.1)。我愿借此机会祝贺人权理事会新当选的成员,并祝他们在任期内取得圆满成功。

2013年是人权理事会成立后的第七年,它在处理世界各地的人权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在整个这一年中,叙利亚问题继续在人权理事会的议程上占据重要位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再次延长。人权理事会还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系统、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以期确保充分追究责任,特别是那些侵犯人权行径有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人权理事会还延长了目前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伊朗、白俄罗斯以及厄立特里亚的特别程序任务。

我愿强调人权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法上展现的 创造力,它大大推动了有关国家与人权理事会的对话。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两次互动对话,一次是关于中非共和国的互动对话,另一次是关于索马里的互动对话。中非共和国司法和司法改革部长和领土管理、权力下放和地方化部长以及索马里总理参加了对话。这些对话是按照有关国家的倡议进行的,人权理事会对这些国家决心并愿意在一个国际性论坛上处理严重的人权关切表示欢迎。

人权理事会还在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框架内通 过了其它若干项涉及具体国家的决议,其中包括关 于柬埔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 国、几内亚、海地、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 丹、苏丹以及也门的决议。

此时此刻,我谨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定期通报世界最新动态,并提出关于马里、几内亚、阿富汗、利比亚、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玻利维亚、塞浦路斯、伊朗、斯里兰卡和也门等国的多项报告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大推动了人权理事会的审议工作。

在过去三届常会中,除其它辩论会外,人权理事会还就腐败对人权的影响、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的贡献、工商界与人权、民主与法治、父母被判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的人权、两性平等参与、土著人民、儿童权益、残疾人权益以及促进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等主题进行了总计13次小组讨论。

为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周年,人权理事会还进行了高级别小组讨论,其间我们听取了秘书长的视频讲话。讨论侧重于《维也纳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对这方面成果、最佳做法以及挑战的审查。此外,今年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与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和高级官员召开的会议还侧重于人权和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并把教育权作为特别重点。秘书长参加了小组会议,表明他致力于确保在发展努力中纳入人权问题。整个这一年中进行的各种小组讨论得益于小组各成员的专长和视角,这些成员包括各国政府、议会、人权机制、国际和区域组织、学术界、代表受影响社区的民间社会、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媒体的代表。

最后,人权理事会确定了新的特别程序任务, 既有针对国家也有针对专题的任务,使任务总数达 到51个。新任务包括老年人享受各项人权方面的独 立专家、关于马里人权局势的独立专家以及关于中 非共和国人权局势的独立专家。

2013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107项决议、决定及 主席声明。此外,跨区域倡议数目继续增加,凸显 出人权理事会有能力弥合不同的政治立场,在重要

13–56113 (C) 3/28

的人权问题上采取行动。例如,跨区域国家集团提交了以下决议:关于地方政府和人权的决议;关于 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决议;关于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对于增强妇女权能作用的决议;关于死刑问题的决议;以及关于具体国家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中有许多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例如,在9月份会议上,40项决议和决定中有33项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这还表明人权理事会商定保护最需要保护者问题的能力有所增强。涵盖广泛议题的跨区域联合声明的数量也有所增加。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民间社会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的作用。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对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至关重要,使它成为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中的一个独特论坛。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民间社会代表要在一个自由、公开和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工作,以便保护并促进他们自身人权。我本人在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的会议上谴责了报复行为,我也多次指出,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凡是针对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合作或已经合作过的个人或团体的,都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停止。

人权理事会及其主席有责任有效地处理所有遭恐吓或报复的情况,并确保所有寻求与联合国机制合作的人都渠道畅通无阻。在这方面,今年9月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问题的第24/24号决议极其重要。该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在联合国范围内指定一名负责处理报复行为的高级协调人,以期促进预防和防范因与联合国合作而遭受报复和恐吓的情况,并对这些行为追究责任。

我也高兴地通知大会,我们在按照源自《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法律义务和根据对人权理事会有关这个问题工作组的授权,使残疾人能够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这个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在人权理事会的每一届会议上,除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外,残疾人还能再参加一个小组讨论会。例如,在人权理事会今年9月的最近一届会议上,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以世

界土著人民大会为侧重点,通过提供国际手语翻译、字幕以及网络直播会议,使残疾人能够参与讨论。我们在人权理事会的人仍致力于通过该工作组来分享无障碍环境方面的最佳做法。该工作组将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汇报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普遍定期审议。我们目前正在坚定开展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这一进程继续得到所涉各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反馈。不过,我必须指出,我们在下列方面遇到了许多挑战:例如,通过确保所有国家的参与来维护普遍性原则和避免具有双边、领土性质的问题对进程产生消极影响等等。此外,我坚信,在考虑到这一进程的原则之一是平等对待所有接受审议的国家的情况下,通过连贯一致地将全部现有做法和规则适用于所有接受审议的国家,我们将为加强普遍定期审议的公信力和顺利开展第二轮审议作出贡献。

我要予以肯定的是,人权理事会全年坚持了建设性、协商一致和非政治性的做法,鼓励以色列重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我欢迎以色列重新参与,因为这维护了这一重要进程的完整性和普遍性。

普遍参与对这一进程来说至关重要, 今天的 许多与会者都参与确保那些来自远离日内瓦而且在 那座城市没有常设外交使团的国家有代表团前来与 会。我感谢他们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我参加了 区域间研讨会, 以便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 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事务及其于7月30日和31日 在毛里求斯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这是首次组织此 类研讨会。研讨会重点讨论了如何促进小岛屿发展 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及其普 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问题。研讨会为期两天,与会者 包括来自14个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 23名代表。研讨会期间,他们获取了有关人权理事 会及其附属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全面 信息和工具。我借此机会感谢毛里求斯政府主办该 次研讨会, 也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成功组织了该次活动。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简略地谈一谈人权理事会 当前在继续开展其活动所需资源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正如我先前所说的那样,人权理事会继续通过 大量的决议和决定,由此赋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新的任务授权,这意味着需要大量资源。事实 上,一方面要求人权高专办履行越来越多因人权理 事会决定而产生的任务授权,而另一方面其经常性 预算却没有与这种增长保持同步。因此,人权高专 办常常不得不依靠自愿捐助来执行已授权的活动。 尽管我完全清楚目前的财政状况,但我还要寻求所 有会员国的合作与支持,以便通过第五委员会来解 决这个问题,具体的途径就是积极考虑有关如何解 决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带来的新任务提供资金 方面的备选方案。

我从2013年1月起担任主席,将在今年年底结束我的任期。最后,我要向大会保证,我致力于顺利地把主席职位移交给我的继任者。我也希望,大会将在人权理事会的第八个周期中继续充分和高效地支持人权理事会。我谨代表我的继任者,欢迎所有成员参加将于2014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比巴卢夫人(加蓬)(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 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非洲集团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雷米修斯·阿基里斯·亨克泽尔先生阁下,并且感谢有这个机会在第七个周期中就人权理事会所开展的活动举行对话。这些活动载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8/53)。我们也欣见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整个一年中对这个机构进行的领导。

非洲集团愿重申,正如第60/251号决议所载, 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是在不作任何区分的情况 下,以公平与平等的方式促进普遍尊重并保护所有 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就此提出建议。正是在此 基础上,非洲集团一贯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非洲集团认为,作为人权理事会任务授权支撑的基本原则是重要的,特别是旨在加强会员国履行

其人权义务能力的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因此, 人权理事会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有责任在人权问 题审议中把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作为其工 作的坚实基础。

毫无疑问,普遍定期审查仍然是协助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最不同寻常的普遍适用机制。我们认为,仍然相关和重要,因为它关系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向用于执行普遍定期审查的联合国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适当的资源,以协助各国发展其执行各项建议的能力和专门知识。

非洲集团重申,它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机制 和特别程序,以及它们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 由所做的重要工作。

人权理事会近来面临治理方面的挑战,特别是 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的规定遭侵蚀。该计划是其任 务授权所依托的坚实基础。本集团感到关切的是, 从长远看,这种侵蚀可能在其工作中造成可信度的 缺口。

尽管本集团也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每届会议上 所开展的大量工作,但是资金短缺所提出的挑战仍 未解决。因此,非洲集团认为,这些资金短缺将影 响到人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我们也谨赞 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人权理事会 秘书处在确保按照第48/141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 供适当的支持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8/53)全面描述了人 权理事会在第七个周期年里的审议情况。非洲集团 也确认第60/251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其中要求人权 理事会向第三委员会提出建议,因此,它支持大会 全体会员国审议这些重要事项。

非洲集团认为,9月份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 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就指定联合国范 围内的高级联络人一事向大会提出重要建议,以便 预防和防范报复和恐吓,并促进这方面的问责。本

13-56113 (C) 5/28

集团认为,在作出决断之前,大会全体成员必需对这种事项进行更深入的思考和审议。本集团同样认为,在人权理事会作出这种决断之前,作为一个必要事项,应当对联合国其他机构目前使用的不同机制,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本集团谨重申,它的立场是反对以任何形式报复个人或群体。

最后,非洲集团谨向人权理事会主席保证, 我们支持为人权理事会第八个周期年所做的准备工 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卡柳拉特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前南 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 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 国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亨克泽尔大使 向大会介绍理事会第八次年度报告(A/68/53)。我们 也赞赏有机会在第三委员会同人权理事会主席进行 交互式对话。

自从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欧洲联盟一直是联合国这个主要人权机构的有力支持者。人权理事会加强了联合国确保人人享有人权的能力。我们非常重视人权理事会的信誉和效力,并将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它能够处理侵犯人权的情事——包括粗暴和有系统的侵犯行为,迅速应对人权紧急情况,以及还通过在不同专题问题上所做的有系统的工作,改进全世界的人权标准。

有鉴于此,欧洲联盟非常高兴地注意到,人 权理事会在处理人权局势时坚持发挥领导作用。特 别是,人权理事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对 策是极其重要的,包括举行紧急辩论和延长调查委 员会的任务授权期限。该委员会是调查该国境内侵 犯人权行为的唯一国际机制。人权理事会也已经证 明,它致力于向阿富汗、柬埔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共和国、海地、马里、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也门等国政府提供旨在促进人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欧盟希望,人权理事会将继续关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能够视情况有所改观的某些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大会在周二选出了人权理事会14个新成员(见 A/68/PV.51)。担任成员意味着承担重要的职责。第60/251号决议规定,人权理事会的当选成员应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我们鼓励各方充分关注各国在其整个任期内以及在选举时的人权记录和人权承诺。

欧洲联盟高度重视特别程序的工作,并坚信它们在推进人权议程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国际人权保护体系中的特别程序制度的基础;值此我们庆祝其20周年之际,我们仍然需要大大改进各国与任务负责人之间的总体合作。欧盟全体成员国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并且欧盟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也这样做,并同它们进行积极合作。为了让特别程序发挥作用,至关重要的是,任务负责人要能够进行独立评估并提请人权理事会关注人权问题和局势。欧盟欢迎使用特别程序的集体声音,以及任务负责人越来越多地参与人权理事会事务。

鉴于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缅甸和伊朗的局势,欧盟欢迎延长在这些国家的任务授权期限。我们欢迎延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的期限和建立调查委员会,也欢迎延长厄立特里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科特迪瓦、苏丹、索马里和海地境内人权局势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期限,以及创立涉及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等国新的独立专家任务授权期限。

专题特别程序通过研究、国别访问、为更好地 认识具体人权的内容做出宝贵贡献以及协助提高和 落实人权标准等途径,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在 诸多专题特别程序中,欧盟要凸显宗教或信仰自由

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因为在查明现有或正 在出现的阻碍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障碍并提 出克服此类障碍的建议方面,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 特别报告员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欧洲联盟仍然坚定致力于支持普遍定期审查。 普遍定期审查是联合国内一个不加区分或歧视地保 障所有人权并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真正普遍和独特 的机制。这一机制为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 自由做出持续不断的贡献。保持普遍定期审查进程 的普遍性至关重要,而在这方面,人权理事会一直 是卓有成效的。

归根结底,审查建议的质量以及落实这些建议的承诺是这一进程取得成果的关键。根据现有规则和惯例,必需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都纳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并如实注明。对所有国家一视同仁是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根本要素,因而在每个周期自始至终都必需坚持这一点。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主席的信件对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某些程序方面问题作出澄清。

欧盟谨特别强调并欢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 的若干重要事态发展。

第一,妇女和女孩享有人权是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的主要议题。人权理事会决定就预防和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从而第一次将这一问题列入人权理事会议程。人权理事会还决定就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

第二,人权理事会通过两项新倡议处理了死刑 问题。

第三,人权理事会继续就儿童的权利问题开展 至关重要的工作。它进行了一整天的年度专题小组 讨论,并通过了一项由欧洲联盟与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集团联合提出的决议。该决议专门阐述享有可实 现的最高健康标准问题。 第四,人权理事会还通过了其第一项关于如何 从法律和实践两方面为民间社会营造和维护一个安 全有利环境的决议,同时强调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 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欧盟对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并同各人权机制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民间社会代 表遭到报复和恐吓再次予以最强烈的谴责。民间社 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贡献对于人权理事会的工 作极为宝贵。它们与人权理事会互动的能力必须得 到保护。我们赞赏亨克泽尔先生作为主席发挥代言 作用并力求为民间社会保留空间。我们感到非常高 兴的是,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这方面的作用已经通过 人权理事会关于同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 制合作的决议得到正式确认。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推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进一步加强其在发展国际人权法方面的作用。我们将继续有系统地坚持现有国际规范和标准,并确保它们执行到位,继续大力倡导人权的普遍性和促进各国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拉吉夫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通报人权理事会的活动。

人权问题是国际社会当今讨论的所有主题中最重要和贯穿领域最多的主题。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人权理事会的力量在于它注重对话、合作、透明度和不偏袒。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应当成为一个自愿参加的论坛,供各国交流它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应当侧重于通过技术和财政援助来开展各国的能力建设。

不言而喻,联合国及其各机关的行动应当立足于《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我们认为,所有国家本着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对话精神进行协作,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有效工具。这不仅将增进有关各方对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信任,而且还将有助于增强人权理事会的政治和道义权威与公信力。

13-56113 (C) 7/28

我们要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及其所领导的办事处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必需认真考虑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人权理事会负责的程度。我们认为,通过加强人权理事会与人权高专办之间体制联系的正式化互动可以进一步推进我们在全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这一共同努力。

人权高专办与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以及纽约 大会进行定期互动对于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战略专题 优先事项、预算考量、人员配备等问题具有重要意 义。仍然令人关切的是,人权高专办的预算有三分 之二依靠自愿资助。这一财政依赖性使人权高专办 工作的战略规划和可用资源的划拨发生扭曲。人权 高专办工作人员配备模式中存在的地域不平衡也继 续令人感到关切。这些问题需要更多地加以关注和 审议。

特别程序是人权理事会的重要机制,用于进行真正对话,以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因此,重要的是,特别程序应通过遵守行为守则以及人权理事会为它们设定的任务授权来维持人们对它的信任。我们还重申,在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间,通过一个透明程序来公平分配财政资源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我们要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反思这些重要问题并就人权理事会所能采取的步骤交换看法。

我还要简要提及报复问题。我们赞同这样一个看法,即,任何报复或恐吓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都必须切实作出处理。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未能以统一方式处理这一问题。我们实际上感到关切的是,人权理事会试图涉足严格来说并不属于其任务授权的领域。

任命一个联合国范围内关于报复问题的机制来与不是主要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其他实体打交道,是具有普遍代表权的机构的特权。我们本来宁愿将此类问题交给主管机构——大会——处理,而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我们要强调指出,

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必须遵守机构建设一揽子原则。

我还要正式指出,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主席雷 米修斯•亨克泽尔先生顺利、有效地主持了人权理事 会的审议。我们还赞赏他力求借助人权理事会专题 决议的年度自愿日历合理安排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应当继续按照轻重缓急 合理安排其工作,以便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 我们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继续同所有会员国进 行建设性接触,以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力、效率和 顺应能力。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对话和合作,我们 才能推进我们的共同事业。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 先,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雷米修斯•阿基里斯• 亨克泽尔大使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8/53)。

墨西哥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国际人权系统,并进而巩固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是负责促进人权、预防新的侵权行为以及设法保护人权和杜绝再犯的首要多边机构。信守此项承诺,我们积极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的建立,我们还奉行同联合国专门机制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的永久性政策,包括公开邀请访问我国。自2009年以来,我国已经九次接待联合国美洲系统机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来访。在有能力促进造福墨西哥人的共同议程的政治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及国际人权机构同意和支持下,我们在人权领域取得了进展,从而使我们走上了建设一个权利型社会和人人有机会的国家这条路。

由于意识到承认和保护人权应当成为国家行动的指导原则,我们于2011年进行了我国《宪法》人权方面的改革,自1917年《宪法》颁布以来,这是增加其中所载权利最多的一次。2011年的改革确认墨西哥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下各项人权的重要性,同时确立把人放在第一位的普遍性、渐进性、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原则。

不到一个月之前,墨西哥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了其第二次报告,其中重点介绍第一次评价时收到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和后续行动。在该项活动中,干预措施的程度证明缔约国在平等基础上参加的此项文书具有普遍性而且表明该机制具有重要性,它是人权理事会能籍以全面处理每个国家人权局势的主要工具之一。该报告使我们不仅得以确定我们在哪些领域取得了人权方面的进展,而且得以确定我们在哪些领域取得了人权方面的进展,而且得以确定我们在哪些领域有重大挫折和有挑战要应对。我们认识到,保护人权是一项持久的任务,是我们建设国家民主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欢迎此项全面的参与性活动,从而反映出我国的多元化。

墨西哥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建设和运作当前的国际人权框架的一名负责而积极的参与者。在我们从2014年1月1日起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下一个任期里,我们将继续倡导对移民、残疾人和土著人权利的尊重和促进。我们还将提出倡议,除其他外,旨在制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保护人权和倡导出生登记和在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

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用文件证实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来着重关注预防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在人权理事会特有的合作方面,墨西哥目前正致力于三个方面的行动——重申人权是政府政策;帮助人权理事会有效应对政治以及体制和规范等方面的挑战;以及在同其他会员国分享吸取的经验教训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我们今天正审议的报告反映出有许多新倡议在 处理与人权理事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的问 题。我们也欣见过去一年来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 得到加强。我们知道,人权理事会的相关性取决于 其成员。我们也认识到,各国应负责提高其效力和 大会及本系统其他机关给予其建议的优先地位。为 此,我们欣见越来越多的国家认可人权理事会及其 在将人权纳入所有联合国活动方面所发挥的首要作 用。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有机会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作为人权理 事会的创始和现任成员,菲律宾高度重视该议程项 目。我们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雷米修斯•阿基里 斯•亨克泽尔大使向大会介绍其年度报告(A/68/53 和A/68/53/Add.1)。

菲律宾支持人权理事会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 权,并且高度重视在应对侵犯人权行为时维护其公 信力和实效。我们祝贺人权理事会新当选的成员。 作为一个现任和创始成员,我们期待继续与所有利 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确保人权理事会完成任务授 权、促进良好对话和合作,并为实地人权状况的具 体而积极的变化作出贡献。

有鉴于人权理事会今年通过了涉及一系列广泛 问题的决议数目,我们比以往更加坚定地致力于做 出更大努力,以确保人权理事会在当前和新增的人 权挑战面前仍以负责的态度作出应对。鉴于人权理 事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继续 制订国际人权标准,并致力于增强规范性框架的一 致性,我们的立场是,人权理事会应当继续侧重于 帮助和鼓励所有国家营造氛围,使它们能够通过与 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建设性合作,更好地促进其 人民的人权。人权理事会应当成为所有国家和利益 攸关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伙伴,同时特别侧重 于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而且它必须继续开展建设 性工作,同它们进行富有意义的互动。

人权理事会在完成第60/25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方面取得了合理的进展。我们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将其视为人权理事会的一种有效机制,有助于确保遵守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并以减少政治性和不偏袒的方式将有关人权的合作性及建设性对话制度化。所有国家都参加第一轮审议反映了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项有效机制的普遍性和公信力。我们真诚希望所有会员国将继续参加第二个轮,以维护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人权理事会一个机制的普遍性和公信力。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持续的进程,而非仅仅是进行定期报告和审议的场所。第二

13-56113 (C) 9/28

轮普遍定期审议是对所提各项建议采取的重要后续 行动;会员国负有认识到这一点的主要责任。

特别程序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这些程序将指控的侵权或侵害行径提请世人注意,提高公众认识,促进国际人权标准的制定并为技术合作提供咨询意见。然而,在履行这些任务时,特别程序必须始终遵循第60/251号决议的各项目标。该决议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立足于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并且应力求提高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全人类。虽然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对其工作至关重要,但始终必须兼顾专业精神、廉正、效率和效力等重要考量。

下个月将恢复讨论如何加强人权条约机构。 我们期待着积极参与讨论,并希望我们能够在合理 的时期内结束,取得大家都能接受的成果。有一些 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然而,对我们而 言,归根结底,加强条约机构体系意味着对权利拥 有者和责任承担者产生有意义的影响,其最终目标 是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促进一种有效保护所有人、特 别是妇女和儿童、残疾人、移徙工人和易遭受种族 歧视者等最脆弱者的人权的有利环境。

二十年前,世界人权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世界人权会议的核心包括三个重要主题:人权的普遍性、民主参与的重要性和发展的势在必行。可悲的是,发展的势在必行尽管植根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但看来它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因此,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倡导并支持讨论发展权问题,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进行讨论,以期确保这一权利得以实现。

另外,在发展方面,我国现在遭受的不是一场超级风暴,而是一场巨兽般的风暴,它是有史以来最强烈的风暴,给我国造成巨大破坏和摧残。然而,一些科学家仍然不同意这样的自然现象与气候变化直接有关。我们都知道,我们在大自然的愤怒

面前首当其冲;我们在五年多的时间里所看到是袭击我们海岸的风暴和台风频次和凶猛程度都在上升。事实上,我们也注意到,袭击菲律宾的台风实际上也是循着以往未曾走过的新路径来临的。我们希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本月举行的华沙气候变化大会将能够取得真正成果,以便在气候变化方面有所进展,从而最终确保地球的安全。

请允许我也借此机会转达我国政府的真诚谢意,感谢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所展示的声援,以及因我国的迫切需要和处境极其艰难而给予我国前所未有的支持。这是国际社会在史无前例的风暴袭击我国过后给予的前所未有的支持。

可以忆及,菲律宾和孟加拉国2011年一道在人 权理事会提出了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决议草案, 其中重申气候变化给全世界人民和社会构成直接和 深远威胁并对充分享有人权产生影响这一关切问 题。我国凭着切身经历知道这一点。在实际造成巨 大破坏时期连政府也不出面的时候,还有什么要宣 扬的呢?

最后,我们继续坚定致力于有意义地推动人 权理事会的工作,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 由。

萨利赫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今天讨论议程上所列的最重要项目之一,即, 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做出了如 其报告(A/68/53)所述那样的努力,并感谢它述及的 一些主题,除其他外,涵盖有关包括最重要的言论 自由权在内的人权以及有关妇女、儿童和教育的问 题。该报告还述及人权的其他重要方面——如关于 不歧视、拒绝暴力和防止灭绝种族罪的事项——以 反映人权理事会为捍卫和促进人权发挥的重要作 用。

科威特国通过其在政治和物质上支持各国和国际组织切实有效地在国际层面促进人权。这体现在科威特国自2011年年中加入人权理事会以来所做的努力中。

对科威特人权状况的审视表明,人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现实。这是因为实行人权在科威特国并非一时冲动的反应,也不是一种新的关切。相反,自我国成立以来,人权已植根于我们普遍的伊斯兰和阿拉伯遗产中。人权是我们通过的一项原则,我们不会背离人权,因为我们信奉尊重崇高的人权和价值观。

科威特1962年起草《宪法》时曾考虑到基本人权,并且以国际文书和宣言作为最重要的参考标准之一。在科威特国,人的尊严受到保护。许多条款都对此做出了规定,包括我国首部《宪法》的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其中强调平等和人的尊严以及除依法外不得监禁个人。《宪法》考虑到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工人的权利。《宪法》第四十条条规定,受教育的权利已载入我国法律;我们在所有教育阶段都提供免费义务教育。

科威特国强调,它承诺恪守各项人权标准。1962年颁布的《科威特宪法》符合这些标准。第三十五条规定,信仰自由是绝对的。国家保护宗教权利和仪式。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保障意见自由和科学研究自由。法律规定,人人都有权以口头和书面形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我国《宪法》强调书写、印刷和出版自由。其中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出版印刷自由受法律保障。

在我们努力促进残疾人在社会中的作用和权利 这一背景下,科威特国于8月22日加入《残疾人权利 公约》,以履行我们在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材料期间 履对人权理事会所作的承诺。

科威特国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等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多种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这是因为我们认为必需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及 人权。因此,科威特国在今年1月为叙利亚主办了首次国际捐助方会议。各方在会上承诺为支持该国人 道主义活动提供的捐款超过15亿美元。我们还欢迎潘基文秘书长呼吁明年在科威特主办第二次捐助方会议,以减轻兄弟的叙利亚人民的痛苦。 我们强调指出,我们支持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8/L. 42),其中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在人口密集区继续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等行为。我们还谴责反对派武装部队实施的所有此类违法行径。

我们也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定居活动和做法,谴责以色列通过限制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自由、没收他们的土地、破坏他们的家园,以及在违反基本人权法的条件下囚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等方式,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以色列还侵犯人权,违反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相关决议,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在加沙实施不公正的封锁。因此,国际社会应当承担起各自的责任,迫使以色列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最后,我们要强调,我们尊重各项国际人权协 定与文书。我们支持为推广和支持此类文书的所有 努力。我们信奉的是要增强我们在这方面的合作, 以实现我们的国家和人民走向进步和繁荣的共同愿 望。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 列士敦士登欢迎亨克泽尔主席来到大会,并感谢他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8/53)。他在促进和改进人权理事会工作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堪称楷模,也是该机构坚强领导传统的一部分。人权理事会今年面临的挑战尤其严峻,因为这些挑战有可能影响到它未来的方针。列支敦士登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本人努力致力于维护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尤其是维护普遍定期审议的完整性,而这正是会员国之间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开展建设性合作的基础。

列支敦士登认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是朝着更加实质性的合作迈进必要的第一步。这是每个会员国都应在各国主权平等——《宪章》规定而且不可协商的原则——基础上采取的步骤。但是,即使普

13–56113 (C) 11/28

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得到了维护,它还是因为有人 企图将其政治化而受到损害。列支敦士登呼吁所有 国家都不要干扰精心设定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以 确保其继续正常发挥作用。

由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正在顺利进行,尤其是与人权理事会的前身机构相比,它继续为人权理事会带来重要的附加价值。普遍定期审议已经发展成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基石。它也在各国当中产生了强劲势头,促进各国研究并改善其国内的人权状况。它促进对核心人权文书的批准,从而为实现普遍参与的长期目标作出贡献。

同时,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凸显了政治承诺与 兑现诺言之间的不一致。这就是我们今后应该着重 关注的地方。各国提出的建议应越来越多地以执行 国际标准为目标,侧重于可以执行的具体步骤,以 便在这方面协助它们。同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应得到为协助各国履行承诺所必需的财 政资源。

通过1月和6月开展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 列支敦士登接受了所提出的绝大部分建议,再次从 大量建议中受益。我们相信,一旦这些建议得到执 行,正如在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推动实现进展的其 他国家一样,列支敦士登的保护人权工作也将大大 得到加强。

副主席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主持会议。

人权理事会利用可供支配的工具,逐步履行 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的职责。列支敦士登欢迎人权 理事会再三采取行动,以应对叙利亚的人权紧急状况。同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并未被赋予应有 的优先重视,这一点发人深省。暴力已经给叙利亚 造成了如此多平民的死亡,有责必究是结束暴力循 环的关键。因此,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必须采 取明确立场,确保为叙利亚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索马里问题调查委员会继续在收集大规模暴行的证据方面开展宝贵的工作。然而,很难理解的

是,该委员会并没有在确保有责必究的具体备选方法上,更加明确地表达自身意见。我们认为,这不利于履行其任务授权,即,查清被指控的大规模暴行的真相,查明对其负有责任的人员,以便将他们绳之以法。此外,该委员会对司法后续行动的明确立场,能有助于指引当前对该主题的讨论。

列支敦士登依然认为,鉴于叙利亚形势十分严重,国际刑事法院是处理该形势的适当机构。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相应地采取行动。

人权理事会又一次为长期和新的人权讨论作出了巨大贡献。列支敦士登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关于死刑及其影响的全球讨论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我们期望在人权理事会的框架内,更加深入、更加有系统地审视这个问题。我们相信,人权理事会可以为在更加知情和较少对抗的情况下,开展旨在朝着改进程序、加强保障和逐渐取消这种做法的方向迈出具体步子的讨论作出重要贡献。

列支敦士登还欢迎人权理事会作出采取更加 果断行动的决定,以处理对一些与人权理事会各项 机制和秘书处合作的人员实施报复的事件。我们希 望,建立高级别协调中心能有助于更好地保护人权 维护者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他们为了促进联合 国的工作作出了大胆的决定。报复是是有关国家违 反其与人权程序合作义务的最具破坏性方式之一。 因此,联合国对于保护那些促进联合国工作的人负 有具体责任,应当通过实质方式在这方面加紧努 力。

最后,列支敦士登表示,它会持续支持理事会,将其作为讨论人权方面新问题的一个论坛。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列支敦士登感到高兴的是,目前已启动更广泛的对话,以便讨论当前的监测作法对人权的影响,使这些做法符合国际商定的标准,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隐私权等。我们期待在理事会和大会的框架内对这些讨论采取后续行动。

梅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谨表示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雷米修斯•亨克泽尔先生今天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68/53)。自成立以来,人权理事会在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权理事会在积极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的过程中,稳步而坚实地不断取得成就。就日本政府而言,它为加强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付出了巨大努力。

我们欢迎并支持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各个调查 委员会开展的透明而密集的活动。我们真诚希望, 这些活动虽然遇到各种限制,但将导致国际社会改 善全球人权状况。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所取得的进 展,特别是有意愿在人权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 议的帮助下改善其人权状况的国家取得的进展。这 方面的实例包括中非共和国、索马里、科特迪瓦和 南苏丹。同样令我们高兴的是,日本与柬埔寨合作 提交的题为"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的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支持理事会 为继续通过此类决议提供能力建设所作的种种努 力。

普遍定期审议是理事会内部真正的创新机制,通过该机制我们能够借助与审议相关的自愿后续行动,有效改善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日本将积极参与各种努力,以使普遍定期审议,包括后续行动更加有效。另一方面,仅通过普遍定期审议不足以应对世界各地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在这方面,特别程序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形成了补充,并且是不可缺少的机制。为使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完成任务,务必使他们保持独立且不受阻碍地进出有关国家。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各方与特别程序通力合作。日本自身已向特殊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并将一如既往地与它们通力合作。

在人权领域,与民间社会合作至关重要。随着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日本、爱尔兰、突尼斯、智利和塞拉利昂于今年9月提交的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决议草案,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各会员国需

要确保一种安全而有利的环境,使来自民间社会的个人能够普遍享有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由于决议和特别程序数量增多,理事会的资源,包括其预算十分紧张。一方面,我们必须确保理事会拥有履行必要任务授权所需的资源;另一方面,我们应当考虑如何在确保理事会的工作取得进展的同时,顾及防止任务重复并提高其整体效力和效率的必要性。

最后,我想要重申,日本将继续本着人权和民 主等普遍价值开展外交工作。日本也将作为人权理 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职责。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我们的同事和朋友人权理事会主席雷米修斯·亨克泽尔,而且赞扬他在开展理事会工作时表现的出色职业精神、长期承诺和领导能力。我们还欢迎我们的朋友埃里克·提斯都内,他为确保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高效工作提供了不可估量的服务。

人权理事会是应解决其前身人权委员会所存在 双重标准、对抗和政治操纵等问题这一需求而诞生 的。我们必须防止这些消极做法死灰复燃,这种做 法使得旧的人权委员会彻底失去了公信力。古巴一 直旗帜鲜明地反对强行实施这种做法。

然而,某些成员在人权问题上强加其选择性做 法和双重标准的倾向,令我们感到关切,从理事会 在本报告(A/68/53)所述时期通过的许多倡议中就 可以清楚到看到这一点。合作和对话应当指导该机 构的工作。

面对这一现实,普遍定期审议已成为唯一能够 以不带有双重标准的方式全面分析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普遍机制。与旧的人权委员会相比,该机制是 理事会的一项重要成就。事实已经证明,该机制已 成为基于建设性对话以及本着普遍性、客观性、公 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在人权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的 一种手段。

13-56113 (C) 13/28

对古巴而言,只要不公正和排斥性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持续存在,理事会就必须继续力主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只要以自我为中心和显著不平等现象充斥当今世界,我们就必须继续努力促成国际团结。只要有人继续强制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诸如古巴已遭受50多年之久的那种严密封锁,理事会就必须反对这种做法并要求停止。只要饥饿和营养不良继续夺去数百万人的快乐并破坏他们的未来,理事会就必须继续为保障食物权而奋斗。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应当以尊重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为指导,并且总体上应当尊重在人权理事会作为一个机构成立的过程期间所通过的行为守则。我们应当重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受权来自确立这些任务的机构,因此必须向这一机构负责。他们不是新闻工作人员,不应当参与媒体活动或调动舆论,因为这都不属于他们的职权范围。他们在向政府间机构通报情况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他们开展工作的目的应当是在构成人权理事会优先事项一部分的专题以及通过设立这些特别程序的决议的专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这一点应当同样适用于各人权条约机构。幸运的是,在这些机构中,已作出更坚实的工作,而且我们已有一个注重合作的机制,我们应当保持且始终铭记这一机制,以确保我们避免作出不负责任的决定,因为这种不负责任的决定会破坏合作氛围,而在我们处理这些实体目前的改革进程时,这些条约机构中应当存在这一合作氛围。

该理事会应当确保,重申享有国际声援的权利 成为一项紧迫的目标,而不是像今天这样只是一种 幻想,以便应对影响到全球的严重经济、金融、能 源、环境及粮食危机所构成的各项严峻挑战。

古巴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并且刚刚再度 当选,任期从2014年1月开始。古巴重申它坚定地致 力于促进并尊重人权,以此承担起其责任。我们感 谢大家如此对我们国家表示的信任。我们将继续促 进各族人民的自决、和平与发展以及食物等权利, 并力求实现建立民主且公平的国际秩序,打击种族 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促进文化权 和尊重多样性。简言之,我们力求确保使人人都享 有所有人权这一世界共同目标不再是一个幻想。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们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雷米修斯•亨克泽尔先生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68/53)。

俄罗斯联邦认为,人权理事会是国际人权系统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促进就人类层面的各个事项开展建设性的国际对话。我们高兴地看到,俄罗斯联邦在今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后,以压倒性多数的选票再次当选2014年至2016年的正式成员。从许多方面来讲,这是因为在俄罗斯联邦成为理事会成员之前的时期里,它确立了自己在人权领域作为可靠且负责任的伙伴的地位。

我们打算今后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与所有相关国家开展建设性的合作。我们将把重点放在继续扩大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范围。我们计划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建设性的合作。至于专题优先事项,我们打算,同过去一样,使理事会更加关注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问题,以及关注预防人口贩运、促进有关商业及人权的问题、传统价值以及司法系统的廉正等问题。

我们不得不作出结论,理事会最近几年的工作中已变得明显的令人担心的趋势愈发强劲。不幸的是,理事会的工作特点往往是不同国家集团的利益对立。我们仍然面临把各国分为好坏两个阵营的企图,严重阻碍了我们对目前国际人权议程上的各项问题进行客观且冷静的讨论。

我们认为,这样的做法与理事会的初衷是完全相悖的,建立该机构是为了发起并推动对话与合作。理事会应当毫不例外地努力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服务,而不是服务于某一集团的策略性利益。最终,我们必须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在于各国自身,而国际社会的主要任务是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在这一方面,我谨再次提请注意如下理事会 基本原则: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它们是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框架中全面确立的原 则。作为理事会的成员,俄罗斯联邦将继续强调理 事会这一特殊机制的重要性。我们坚信,在理事会 的特别程序框架内,同样必须遵守这些原则。我们 认为,关键是特别程序必须明确且严格地遵守会员 国通过的联合国行为守则。

俄罗斯联邦打算与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 就其议程上的所有问题开展建设性的合作。我们认 为,办事处工作的主要重点应当是加强与所有有关 国家进行对话与合作,以便向它们提供所需援助, 确保实现人权与自由。俄罗斯支持旨在加强人权理 事会与人权高专办事处之间合作的举措,涉及范围 包括有关计划和实施办事处在全球、区域以及国家 等级的各项方案并使其合理化等问题。我们认为, 理事会与人权高专办事处之间的关系应当是透明 的,并应准许明确反馈。

Najwa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雷米修斯•亨克泽尔先生阁下今天与会并向大会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68/53)。当我们回顾人权理事会过去富有成果和挑战的一年时,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地感谢理事会在若干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

还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深切地感谢大会会员国昨 天表现出的广泛支持,使马尔代夫再次当选为理事 会成员,任期从2014年1月开始(见A/68/PV.51)。 当马尔代夫2010年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成为占有一 个席位的最小国家的时候,我们以极大的热情和强 有力的使命感迎接面前的各项挑战。自那时起,我 们就不断提倡保护所有人,尤其是那些没有发言权 和处于社会边缘的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过去三年,我们担任了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这成为国内产生积极变革的催化剂并为保护和促进我国人权采取大胆步骤提供了适当动力,其中包括颁布了《残疾人法案》和《家庭暴力法案》等重要立法,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核心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我们坚信,我国继续担任理事会成员将为我们提供一个增强并加快我国社会巩固民主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的机会。

尽管我们为取得的进展感到骄傲,然而,我们也认识到,在我们努力为马尔代夫人民实现这些目标时将面临的各种挑战。首先,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人权机构,确保我们拥有一个运作良好、负责、独立并同时了解它具有法治和人权保护者作用的司法机关。我们必须全力加强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我们必须加强保护我们的儿童,并为我们的青年提供教育和让他们为社会进步作出贡献的机会。但首先,我们必须设法努力建设复原能力,在社会内部培养尊重人权的价值观,以便补充已经实施的正式和法定措施。

正如人权理事会报告所描述的那样,2013年大小事件频传,世界各地暴力升级、人权状况恶化。不论这些侵犯人权行为是叙利亚内战,还是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被占,或者其他地方的种族和社区紧张局势所导致的,我们呼吁所有各方停止一切正在发生的暴力,参与以实现持久和平为目的的对话。我们还鼓励正在经历转型的国家努力开展实质性改革、增强民主机构并保护本国人民免遭一切形式的胡作非为。

提供协助并为在此类局势中产生积极成果提供便利是人权理事会及整个联合国的工作和任务。 因此,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人权理事会正不断作出努力,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我们希望人权理事会未来能在这种援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呼吁所有转型中国家和正在经历动荡局势的国家与国际人权机构和国际社会密切

13–56113 (C) **15/28**

合作,设立必要的机构,包括独立的司法机关和可靠的人权机制,并且确保建立包容、民主的治理制度。包容和对话是前进的必由之路。

五年前,马尔代夫向民主治理制度过渡,自那时起一直继续在人权领域积极开展活动。我们利用自身经验,坚定遵守各项人权原则。在这些指导原则的基础上,马尔代夫得以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其途径包括我们在人权理事会领导开展的各项倡议。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坚信,必须更多地参与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国际机构。我们认识到,像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国的声音需要在国际大舞台上被人听到。

在这方面,2012年,在跨区域伙伴集团的支持下,马尔代夫在成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时,发挥了带头作用,该基金旨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基金终于开始运作。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种独特的同行审议机制, 它直接为各国促进和维护其人权义务的努力作出贡献。它还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客观、透明和建设性的 合作框架,以便就人权问题交流意见并进行互动。

我们全力支持并再次肯定确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尽管必须采取充分的步骤来鼓励各国参与,但马尔代夫认为,即使各国决定不予以配合,也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使人权理事会能够朝着审议的方向迈进。马尔代夫还认为,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改善其人权状况的机会。但是,我们也应确保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咨询援助,以执行各项建议。

今天,在马尔代夫庆祝第二次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我们承诺将继续支持促进和维护人权事业。我们要向国际社会保证,我们将怀着与第一次当选时同样的热情和使命感,继续在国内和国际开展我们的工作。在人权理事会,马尔代夫将根据我们衷心信奉的五项重要原则,继续与所有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以期实现有效、

注重成果的全球人权保护制度。这五项原则是:第一,人权是不可侵犯的,是普遍享有的。必须以无差别、平等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在全球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第二,人权问题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依然处于中心地位;第三,各国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至关重要;第四,不论国籍、信仰和族裔如何,所有人的人权都必须实现;最后,必须继续以均衡、公正和独立的方式,在全球进行一次客观评估,以提高各项人权标准。

在今后的日子里,马尔代夫想要看到暴力终止,在暴力和动荡盛行的国家能更加关注人权。我们想要看到新的民主国家建立人权复原能力,并致力于创造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我们想要看到全球社会为保护和尊重我们的自然环境,实现妇女更大程度的平等,以及增强对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和尊重,投入更多关注和更多努力。马尔代夫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参与联合国和各项人权机制并开展合作。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我们随时愿意伸出援手,并在更大范围内,继续致力于提高对人权的保护。我们期望继续发挥我们在人权理事会的积极作用,并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为创造一个更加认同人权并尊重人权的世界作出贡献。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 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理事会的报告(A/68/53) ,更主要的是感谢他正以高效、积极的方式履行其 任务规定。总的来说,我们欢迎人权问题,特别是 人权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处于更加瞩目的位 置。

从人权理事会刚刚成立时起,瑞士就对其给予了支持。同样地,五年后,瑞士对审议进程的建立给予支持。极为重要的是,要确保审议机制能够继续实现国际社会建立该机制时所期望的目标,即增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应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具体情形。大多数最近发生的危机都是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之前,由人权理事会首先着手处理的。因此,我们可以说,人权理事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

13-56113 (C)

更有现实意义和中心作用,从而使世界变得更加安全。

瑞士还满意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深深地 扎根于人权理事会。这一机制是一种形式独特的同 行审议,同行审议在涉及评估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做 法时,能够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国家。同时,它为国 际社会提供了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人权纪录的定期 审查。我们可以说,到目前为止,各国与人权理事 会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合作总体进展顺利,每 个国家都认真承担自己的责任,并确保充分参与审 议。

然而,如果我们想要使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变成 一个更加有效、更加可靠的长期人权机制,它就必 须深深扎根于国家层面。因此,我们呼吁各国借助 一个透明、全面和参与式的执行进程,并且通过向 国际社会通报它们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确保在 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得到执行。瑞士深信,只有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对此共同努力,才能确保这个充 满希望的进程的有效性。

瑞士欢迎各国和民间社会加强在人权理事会内的互动协作并愿意启动新的举措和建立新的机制。 正如报告中所说的那样,这种互动协作的一个直接 成果就是,人权理事会在2013年通过了100多项决 议,是六年前的两倍。

我们都知道,一项决议只有得到适当执行,才能产生真正的影响。这就是为什么瑞士认为,现在是人权理事会开始更加关注执行进程的时候了,因为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原因之一就是在全球范围内缩小落实人权方面的差距。

其中许多决议使我们有必要召开新的会议,组成专家委员会,以确定新的任务授权。与此同时,秘书长要求第五委员会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的维持理事会运作所需的资源,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并且这种需求还在继续增加。需求与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已经导致人权高专办现有的实地行动遭到缩减,新的实地行动遭

到搁置,并且区域和国际项目被迫放弃。在这一背景下,令我们遗憾的是,今后几天将在第五委员会中讨论的人权高专办关于2014-2015年预算的建议,不仅未反映对额外资源的迫切需求,反而提议削减预算。我们认为,这一情况大大削弱了使所有人都享有人权的愿望。我们认为,如果没有额外资源,已实施的重大项目所留下的一切,以及我们在落实人权过程中所目睹的各项承诺,从长期而言都可能受损。

因此,瑞士敦促各国在第五委员会内采取行动,以加大力度,从经常预算中筹措资金,用于开展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活动。尽管人权问题是联合国工作的三大支柱之一,但是在这个领域的资金缺口很大。在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中,只有不到3%的预算被划拨用于人权工作。

人权理事会与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监督和执行机构一道,共同在为使日内瓦成为世界保护人权的首都做出贡献。人权理事会主席可以依靠瑞士的充分承诺与支持。我国将继续加强设在日内瓦的机构,并表示将全力配合人权理事会。

谢哈·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亨克泽尔先生今天上午介绍了理事会的综合报告(A/68/53)。我们还要向昨天当选理事会成员的各国表示祝贺。

人权理事会在无区别、公正而平等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所有基本自由方面,起着重要而关键的作用。许多国家境内紧张状况和不稳定局势以及不断恶化人权状况造成分裂,当今世界各种可悲的变化以及政治和思想上的转变导致这些分裂出现加剧,因此,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强调,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的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很重要。

毫无疑问,人权理事会在成立七年多后,继 续开展有效工作,并在应对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继续 发挥关键作用。它作为国际促进人权机制中的一个

13-56113 (C) 17/28

重要支柱的作用已得到增强。随着我们开始第二轮 普遍定期审议,重要的是,要为人权理事会的活动 提供资金,从而使其能够避免在上一次审议中的不 足。

在其英明领导人的领导下,卡塔尔极其重视 根据《2030年战略远景》促进和保护人权。该《远 景》包括根据平等、公正和法治原则,促进建设一 个安全稳定的社会,以及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促进人 权。

我们要再次强调,自从我们在2008年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以来,我们就一直履行在普世价值观和人权领域的承诺。我们与人权理事会进行了全面合作,以增进和强化人权促进工作。我们已实施一项侧重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我们也充当了阿拉伯和西亚区域人权文献中心的东道主,此举帮助我们建立了保护人权的机构框架和法律框架,从而改善了我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表现。我们在国家一级采取了一个综合办法,以便从教育、卫生和性别平等以及从保护移徙工人角度处理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议程上包括许多项目,尤其是关于阿拉伯世界的项目。遗憾的是,在我们区域,尤其是在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并未出现任何好转。尽管各方一再呼吁以色列当局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但以色列官员仍继续容许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的非法行径。这些做法包括,胁迫性拘留和监禁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以及毁坏他们的家园。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巴勒斯坦经济遭遏制,巴勒斯坦人被剥夺饮用水,这些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加沙地带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以色列的胁迫性措施及行径加重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痛苦和磨难。这应当有助于提醒国际社会我们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并呼吁纠正他们遭受的历史性不公正的重要性。

我们呼吁安理会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令人 不安的局势,尤其是一再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战 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获得人权理事会授权的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未被允许进 入叙利亚执行任务,其报告凸显了叙利亚境内的侵 犯人权行为越来越严重。这种行径使得叙利亚沦为 破坏和暴力战场。因此,国际社会应采取一切必要 措施以保护叙利亚人民的人权。

我们也强调我们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机制合作。我们希望人权理事会在今后一年取得更大进展。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所作的介绍。我们欢迎关于人权理事会在不同专题领域和世界各地开展的重要工作的报告(A/68/53)。哥斯达黎加重申其充分致力于并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在此问题上的核心机构所作的工作。大会全体会议必须审议整个报告,该报告揭示,尽管遇到许多挑战,但人权理事会还是能够适当执行其任务。

应当特别提及主席为维护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 性所作的工作和开展的斡旋。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以 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表现出的同样热情继续参 与第二轮审议,并在最高级别上承诺落实其建议。 另外,还必须拟订越来越准确且越来越具体的建 议,并且寻求合作机制建设必要的国家执行能力。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负责成员,哥斯达黎加保持积极性并致力于其工作,同不同区域的国家建立有目的的联盟、宣传主要倡议以及鼓励谈判对话。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拥护人权理事会的主要决议,我们就这些决议达成协商一致,如在和平示威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决议和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相关决议,前者由我国同瑞士和土耳其共同提案,后者由我国同克罗地亚和波兰作为主要提案国。后一项决议是人权理事会就该主题通过的第一份实质性决议。

哥斯达黎加还继续开展其在人权教育和培训 方面的传统集体工作,通过了关于该议题世界方案 的决议,其第三阶段将侧重于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 者。在这方面,我们荣幸地与意大利、摩洛哥、斯 洛文尼亚、塞内加尔、瑞士和菲律宾以及该决议的 近80个其他提案国合作。

此外,我们与厄瓜多尔和秘鲁一道,拟订一份 有关武装冲突中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的有力且包 容的决议草案。我们还与贝宁、法国、蒙古和摩尔 多瓦共和国一道倡议召开关于死刑的圆桌会议。我 们与马尔代夫和瑞士等国合作,继续促进制定人权 与环境等主题。

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是开展高质量讨论的适 当论坛,以探讨我们可能存在意见分歧但我们为促 进和保护人权也能找到共同点的问题。

对哥斯达黎加来说,确保我们在人权问题上的对外对内政策的连贯一致性非常重要。为此,我们继续努力改善我们所有居民的人权状况,同时维护我们久负盛名的高水平。我们对社会发展作了很大的投入。我们的人民权利倡导处——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对于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和简洁明了地保护所有人权如请求庇护拥有宪法管辖权。在我们最近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中,我们谨列举以下内容。

第一,我们执行了心智健康和性行为国家综合 方案。

第二,颁布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新立法,为 当局提供了新的行动工具,并对劳动剥削、色情旅 游和贩运器官、人体组织及体液确定了主要处罚规 定。

第三,我们确立了土著人民代表和政府高级代 表的圆桌对话会议制度。

第四,颁布一道政令,承认7种哥斯达黎加土著 人民的土著语言并规定土著学生将本地文化及世界 观纳入教学课程的权利。 最后,我国议会核准了关于来文程序的《儿童 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我国开展工作以原 则为指导,并试图在所有情形和每个地方促进和保 护所有人权,无论是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 利、政治权利还是社会权利。我们鼓励对话和跨区 域联盟,我们为促进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定和 决议牵线搭桥。

作为人权理事会和平权利工作组组长,我们在制定一项透明、包容、自愿和客观战略上取得了进展,寻求就这一重要但仍有争议的主题上的协商一致。我们公开邀请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在这方面,我们在今年年中高兴地接待了独立专家约翰•诺克斯先生的来访,他处理的问题涉及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方面的人权义务。我们期待他的报告。

我们将在普遍性、公平性、客观性、非选择性 和非政治化原则指导下,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建设性 国际对话,以此方式继续履行人权理事会赋予我们 的各项职能。

鉴于上述内容,我们敬请各方支持我们实现在 2014-2017年再次当选的愿望。

奥其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亨克泽尔大使介绍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8/53)。

人权理事会面前需作出决定的事项的重要性激发所有会员国尽力在促进全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蒙古外交政策的主要支柱之一。外交部长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发言时申明了蒙古的原则立场。

蒙古政府正在进行法律改革,使其国内法律与国际规范和标准协调一致。在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下,这项包容性进程包括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通过相关的国家方案以及改进体制能力。

蒙古作为就加强人权和促进民主治理通过符合 本国国情的第九个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认识到人

13–56113 (C) **19/28**

权在发展规划中的核心地位,并且承认人权、法治和民主之间相互联系且相辅相成。我们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2011年至2013年蒙古担任民主政体共同体主席国期间向它提供的支助。我们欢迎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发来的电文,并欢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第七届民主政体共同体部长级会议。我国代表还对其他会员国支持蒙古提出的关于民主教育的第67/18号决议表示感谢。

蒙古首次提出它愿意参选人权理事会2016-2018 年期间的成员。指导蒙古提出申请的是它渴望为区域和国际促进人权和自由的工作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我们愿意同其他国家分享我们的经验。蒙古批准和履行了30多项人权文书,包括七项核心公约,展示它有决心致力于加强国际人权体系。去年,蒙古批准了试图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我国国内立法将作出相应修订,以永久废除死刑。蒙古成为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62/149号决议提案国,并且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就死刑问题组织高级别小组专题讨论的倡议。蒙古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最近还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我国政府一贯支持特别任务负责人的工作, 欢迎扩大其任务,并且愿意通过确保完成其独立任 务和为其提供后续信息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的工 作。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访问极其重 要且有益,我们期待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 来访。

蒙古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提供手段以 提交关于所有会员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方面发挥 了独特作用。我们赞扬理事会为改革普遍定期审议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蒙古政府通过了一 项行动计划,以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在执行进 程中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包括与国家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磋商。

在人权问题和侵犯人权状况方面,非选择性、 实用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原则至关重要。我们欢迎 就确保理事会工作中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包容性以 及就加强各条约机构举行公开对话。

为了确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所需的具体和可持续的措施而进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取得了巨大进展。我国代表团支持扩展该进程,并欢迎就改善该体系的工作方法以及会员国有效参与条约执行报告进程提出的倡议。我国代表团预备积极参与该进程共同主持人建议的下一步行动的讨论。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承担促进执行人权文书方 面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并且 注意到小国需要加强体制能力及改善专业技能,以 参与改进理事会和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政府致力于继续合作及愿意加强同理事会开展对话。蒙古渴望成为理事会活动中一个负责任和全力以赴的行为体。我们仍然邀请所有国际人权机构随时来访。

我们强调,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声明的联合国宗旨十 分关键。蒙古支持对理事会的定位,认为它是一个 就各种复杂问题进一步举行公开讨论及改善国际合 作以便国家政策对人权产生积极影响的论坛。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亨克泽尔大使来到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8/53)。

马来西亚与国际社会一样,对理事会的工作给予厚望。马来西亚相信以非对抗的办法处理人权问题,努力推动建设性对话和合作。当前某些国家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国际趋势无助于人权事业。某些国家继续强调政治和公民权利且基本上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排除在外。马来西亚认为,公民和政

治权利不能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分开,两者是同一事物的两面。

请允许我谈谈与人权理事会有关的一些问题。 首先,普遍定期审议是首要的人权机制,以平等对 待所有国家为其前提。马来西亚高兴地告知它于 2013年10月成功完成其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总共 有104个会员国参加了关于马来西亚普遍定期审议的 互动对话。马来西亚共收到232份关于如何进一步促 进和改善其国内人权状况的建议。给马来西亚提出 的建议将由相关部委和机构进行透彻研究和考虑。 在其最后报告提交2014年3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 会议供其通过时,马来西亚将宣布它对收到的建议 所作的决定。

马来西亚充分利用了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机会,向各会员国提供与其政府为改进和增强其国内人权状况而采取的措施有关的最新积极发展情况。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马来西亚未打算隐瞒任何国内缺点,并且公开承认政府在努力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时面临的挑战。

为了确保所有国家充分参与普遍定期审查过程,马来西亚认为,理事会在其第6/17号决议中设立的财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应得到加强并投入使用,以便提供帮助各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来源。这将尤其惠及最不发达国家并帮助它们执行从审议中产生的建议。

其次,虽然在消除不平等加剧、高昂且波动的粮食和燃料价格以及咄咄逼人的环境风险所导致的贫穷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种进展继续受制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冲击。马来西亚认为,尽管世界经济形势惨淡,但发达国家应当尽其所能兑现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承诺的认捐数额。即使没有当前的经济危机,发展中国家也一直艰难地确保其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得到维护。因此,它们,包括最贫穷和最弱势的社会阶层,在这场危机的撞击影响下,现在的处境更加恶化。

第三,马来西亚欢迎人权理事会继续关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状况。我们绝不能忘记,对巴勒斯坦人而言,核心问题是其不可剥夺的建国权利。马来西亚呼吁通过最终解决巴以冲突实现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这一解决方案将确保建立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国首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个国家。我们敦促理事会继续推动解决这一问题,并确保巴勒斯坦人被赋予其作为人类的基本权利,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第四,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的进程,有鉴于人权问题的复杂性,马来西亚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错综复杂的责任必然要求利益攸关方之间深化合作。虽然人权条约机构已到位对缔约国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为改善相关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进行协调,但显然的是,要帮助这些机构实现其目标,仍有重要的问题要解决。马来西亚依然致力于支持旨在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各种努力。

最后,我们希望理事会将继续其在促进和保护 所有人人权方面的出色工作。它不应屈服于某些方 面推动的议程。迄今取得的许多成就,包括成功执 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都使人权理事会处于有利地 位,尤其是在完成其确保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 人权的任务方面。然而,马来西亚认为,为了促进 和维护人权遭到侵害的受害者的权利,总是有更多 工作要做。马来西亚致力于这一目的,并将继续大 力支持理事会的工作。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要首先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亨克泽尔先生来到纽约。我们祝愿他在完成授予他的这项重要任务时一帆风顺。他可以依靠我们的建设性合作,以确保以平等和公平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不再有对侵蚀我们在纽约和日内瓦所取得的成就的政治化、压制和双重标准。

13-56113 (C) **21/28**

我们非常认真且怀着浓厚的兴趣阅读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8/53)。该报告涉及一系列极为重要的事项,特别是关于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为。自以色列不公正地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已经过去了45年。尽管人权理事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当然也包括成为人权理事会的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但以色列继续无视会员国的意愿。以色列拒绝遵守数百份此类决议。以色列当局继续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明确声称那些罪行是其所为,而又不被追究责任和受到惩罚。尽管国际公职人员和某些国家首都就以色列成为特例多次发问,但以色列当局我行我素,他们的问题是:为什么以色列没有受到起诉且未被绳之以法?

我们关切一些国家试图把人权理事会变成为一些非常狭隘的政治议程服务——为有影响力的国家的议程服务——的私人实体,这违背了理事会成立及其任务确定时的普遍精神。这一点在通过具有政治目的和层面的决议时非常清楚,理事会在此类决议中谴责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但未在其他国家这样作。理事会罔顾监测发达国家内人权局势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负责机制。在这些有影响力的国家里,种族主义猖獗,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对土著人和移民的歧视同样如此,还有在军事入侵其他主权国家的国家里存在不人道对待和虐待被拘留者的现象。这些国家除公开赞助恐怖主义外,还通过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实行单方面的限制性经济措施,侵害这些国家的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提到的关于叙利亚的决议 以单一来源的媒体信息为依据。这些决议与某些国 家的政治趋势吻合,它们只想损害叙利亚及其政府 和人民。这些决议没有一个要求终止恐怖主义武装 团体实施的恐怖主义,也没有要求这些团体解除武 装。这些决议没有呼吁资助和支助这些团体的国家 终止其军事、政治和媒体支持。它们的支持是通过 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实施的——而安全理事会的 记录提到了这些国家的名字并且列示了进入叙利亚境内的所有武器以及这些武器跨越了哪些国家。此外,这些决议的提案国声称是捍卫叙利亚境内的人权,没有提及叙利亚境内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而这正是欧洲联盟国家、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美国实施单方面限制性经济措施的后果。这些措施是对各国主权和独立的威胁,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原则的公然违反。

每年,大会都会通过反对不公正的、限制性的和专横的单方面经济措施的决议。尽管如此,本组织一些会员国仍执意施加被认为是惩罚措施的此类单方面制裁。尽管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但这种情况依然存在。该报告列举了这些经济措施对叙利亚人民福祉的影响,并指出各类武装恐怖团伙正在针对叙利亚人民实施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因此,如今显然的是,有些国家的政府对于阻止一项关于叙利亚局势的和平解决方案感到洋洋自得。这些国家明确承认它们为恐怖主义团伙提供武器。它们正在叙利亚的邻国直接训练这些团伙。

我国正在遭受一次人道主义危机带来的苦难, 其原因现在已经人尽皆知。恐怖主义通过有系统的 违法侵权行为重创我国,而此种行径正是从外部获 得武器、资金和支持的恐怖主义团伙所为。对武装 团伙的外部支持,以及它们在叙利亚危机中的关键 作用因此而得到证实:事实已经非常清楚,无需再 作讨论。

叙利亚政府提出了一切可能的合作方式,以 便在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就叙利亚危机达成一项 解决方案。然而,令我们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没 有正面提及叙利亚政府作出的巨大努力。报告中也 没有提及武装恐怖主义团伙在叙利亚的存在。理事 会没有考虑到叙利亚政府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 法规定下,反对这些团伙以及所有为它们提供支持 的人的义务。相反,我们看到理事会的一些成员 国——它们对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以及流血事

件负有直接责任——加紧行动,一再通过旨在迫使 叙利亚政府放弃主权权利的单方面的政治决议。

我们并未看到人权理事会谴责或拒绝接受占领国以色列在两年中抵制理事会的工作。因此,我们想知道,如果不是以色列,而是其他国家抵制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成员的反应是否也会像这样不温不火。理事会能不能告诉我们,针对以色列拒绝配合执行数十项决议,拒绝配合实况调查委员会查明几十年来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所犯的无数罪行的行为,理事会采取了哪些让以色列为这些行为负责的措施?理事会有没有做出最起码的努力,执行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权问题的决议?没有,它并没有这样做。显然,理事会并未将戈兰的人权状况作为优先任务。为什么?因为这一悲惨而危险的局势牵涉到占领国以色列。

被政治化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已经损害并将继续 损害为创建和设立理事会而作出的各项努力,而创 设理事会的意图是要使之成为一个具有明确标准、 不加歧视并适用于所有人的,能够在国际一级处理 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这正是我们实现人权理 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原则的原因。这些决议将阻碍一 些人为解决叙利亚危机在国际一级发挥客观作用。 实际上,它们将鼓励各方对 "第二次日内瓦"会议 的举行,以及在持续不断的武装暴力、杀戮和流血 的问题上,采取更加僵化的立场。它们阻碍了叙利 亚表示合作的迹象和主动姿态,这在最近的各国际 委员会上已经表现的十分明显。

我还要谈一谈卡塔尔代表和科威特代表的言论。卡塔尔公然干涉叙利亚的内政,这是一个已经遭到各会员国谴责的事实。对于我国内政的这种干涉表现为,为恐怖主义提供财政和媒体支持,从全球各个区域招募恐怖分子并加以训练。卡塔尔取道土耳其和约旦,大批运送这些恐怖分子,以便在叙利亚发动恐怖主义行动。这些行动已经导致成千上万人受害,并使叙利亚50%的基础设施被毁。卡塔尔代表将叙利亚局势描述为既危险又恐怖,但是她不知道,卡塔尔当局要为伤害了数千名叙利亚人的恐

怖局势负责。卡塔尔当局因为一位卡塔尔诗人写诗 批评前任埃米尔就将他判处无期徒刑。在新任埃米 尔上台之后,对这位诗人的判决从无期徒刑变为15 年监禁。我们在这里谈的是卡塔尔国的人权局势。

关于科威特,我来读一下摘自《纽约时报》今 天发表的文章中一段的内容,该文章写的是海湾国 家为在叙利亚的科威特萨拉菲主义者和圣战分子提 供资金。文章引用了一名筹集资金帮助在叙利亚的 恐怖分子的科威特萨拉菲主义者的话。他的名字叫 Al-Mteiri。

(以英语发言)

一名科威特军队的退役士兵Al-Mteiri,在回忆美国在1991年迫使伊拉克撤出科威特中的作用时说,"我们曾经在伊拉克与美国人联手"。

接着,Al-Mteiri说:"现在,我们想把巴沙尔赶出叙利亚,那么,为什么不跟基地组织联手呢?"他承认,他正在与基地组织合作。

顺便说一句,在安全理事会资助恐怖主义的实体和个人名单中列有基地组织。这篇文章还说,光是这个在科威特的人就给在叙利亚的萨拉菲和塔克菲里团伙送去了数亿美元。我想,这就是对科威特同僚最好的答复。

岑巴柳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特别关注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尤其是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的活动。我们对人权理事会在理事会报告(A/68/53)所述期间的工作给予正面评价,该报告的内容涵盖理事会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届常会的工作。

人权理事会对紧急人权状况采取系统性的专题 方法和应急措施展示出其作为负责在全球范围促进 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联合国关键机构的能力。在处理 具体国家紧急状况方面,该报告提供了关于理事会 能力和公信力的确凿证据。同时,乌克兰认为,真

13-56113 (C) **23/28**

正和有效的预防是避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另一种务实作法。

乌克兰力求加强国际社会有效预防侵犯人权 行为的能力,始终如一地致力于实现国际社会的倡 议——向来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人权理事会关 于预防措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的决议。

我们认为,理事会的各项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 审议机制是保护人权极为重要的工具,可以在全球 范围改善人权状况。

乌克兰对所有专题特别程序都发出了长期邀请,并应它们的请求接待了大量来访。我们鼓励各国与理事会特别程序密切合作,尤其是兑现已经发出的长期邀请。我们还坚定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乌克兰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及时提交了第二轮审议的国家报告,并于2012年10月顺利接受审议,随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进一步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我们赞扬理事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并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我们也赞扬办事处与理事会的机构关系得到改善。

关于支持将人权问题进一步纳入一系列广泛活动的主流,以及进一步增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人权领域的合作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理事会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出现重复。

乌克兰致力于在全球范围促进和保护人权。在 这方面,我们已经提出竞选2018-2020年期间人权理 事会成员。我国坚持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理事会的 工作。乌克兰如果成为理事会的一员,将不遗余力 地以最有效和最全面的方式确保人权理事会履行其 任务规定。

巴希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 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加蓬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 作的发言。 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68/53)并感谢他向大会作了补充情况介绍。我们祝愿他在履行任务时一切顺利。同样地,我们还要祝贺理事会新当选的成员。我们希望,它们在任期间将为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带来新的动力。

七年前,人权理事会的成立是大会及其处理人权问题的各机构的重要成就。这些机构处理人权问题的基础是全体会员国相互平等,这反映在普遍定期审议上,表现为所有成员一律接受审议。理事会还根据第60/251号决议阐明的任务规定,通过特别程序系统提出咨询意见。这是一项重要服务,根据任务规定的精神和文字,并根据理事会第5/2号决议通过并在2009年6月第11/11号决议中再次强调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任务执行人应遵守公正和非政治化原则,并避免选择性。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苏丹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开展合作,以期在我国促进人权。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苏丹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了报告,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成立了一个执行这些建议的国家委员会。一直以来,苏丹都与独立专家就苏丹人权状况进行合作。本着同样的精神,苏丹现在随时准备参加第二轮审议。

为了表明苏丹政府致力于全面促进人权,苏丹编写了促进和加强人权的第十次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实现这个重要目标的一个广泛框架,它结合了在这个重要领域所有相关方面的深远的看法。我国政府已经作出了许多努力,帮助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享受自身权利。这项计划是这些努力之外,我国政府采取的又一措施。

关于促进儿童权利,除其他外,我们还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 一个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另一个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苏丹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和第138号公约,并利用

这些国际文书的条款起草国家立法文件,其中包括 2010年的儿童保护法。我国还制订了一项综合性补 充法律来保护未成年人,此项法律已生效两年。此 外,与武装部队、安全部门和警察有关的法律载有 绝对禁止征召或招募儿童入伍的规定。

为了保护和捍卫残疾人的权利,我国签署并 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根据其规定,我们于 2009年颁布了一项国家残疾人法,并设立了全国残 疾人问题委员会。

关于保护妇女权利,我国出台了一项25年期的提高妇女地位综合战略。我们还在实地与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办公室合作。此外,政府设立了一个办公室保护妇女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我们还为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确定了经济项目。

关于老年人,我国政府建立了老年人照管中心。除加强在我们社会根深蒂固的家庭关系外,老年人在接受照管方面享有优先权,我们珍爱他们、敬重他们。

关于体制框架, 苏丹的人权咨询委员会在跟进落实有关人权的国际承诺和国家义务及计划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还要指出,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的独立人权委员会两年来成功履行了它的职能。这对其他机制是一种补充,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没有时间谈论那些机制。

在双边一级,我国政府同邻国签署了保障边界安全的协定,以防止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与贩运人口及其他相关暴力有关的违法行为。因此,我国政府同邻国乍得、利比亚、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签署了双边条约。在这方面,我要指出,苏丹最近通过了一项防止贩运人口和人体器官的国家法律。

在全国范围,我国为达尔富尔、青尼罗河和南 科尔多凡州的局势稳定作出了贡献,当地的暴力程 度已大幅降低。这为在这些地区促进人权铺平了道 路。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提供足够资金,以使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充分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促进国际商定的人权, 平等对待所有人权,不厚此薄彼,也不采用国际上未商定的新概念,而且就理事会或高级专员将要采用的任何新机制或实施的任何新方案,同各会员国进行充分协商。

我们也呼吁采取综合办法来促进和保护人权, 在此过程中应考虑不因发生违反行为而对发展中国 家实行处罚措施,并取消对其中某些国家的制裁以 及取消对其出口的限制——这一办法应考虑到气候 变化以及妨碍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努力 履行其对这一重要问题所承担义务的主要原因。

蒙特维蒂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代表就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8/53)这一议题所作的发言。

南非很高兴有此机会就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及其 在第七个周期年所开展的活动,与人权理事会主席 进行对话。我们还赞赏主席在履行支持理事会工作 的授权时所展现的远见卓识和领导才干。

南非支持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它是负责普遍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如创立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所载明的那样,在履行此项任务授权时,不得作任何区别,而且必须采取公正平等方式。我们谨回顾,理事会是作为大会附属机构设立的,是通过合作和真正对话,以不带政治倾向、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方式来处理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一审机构。正是这一决心促使理事会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及发展权的落实给予平衡重视。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很重要,应当让它们有时间以自己的方式发挥作用,而不是在第三委员会重复同样的案文,即使这些决议和决定尚未实际执行。

因此,我们仍然坚信1968年国际人权会议期间 通过的《德黑兰宣言》所体现的精神和愿景,即在 不能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下,公民权

13-56113 (C) **25/28**

利和政治权利的充分落实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而且 只会是空谈。在落实人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取决 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实行妥善而有效的经济和社会发 展政策。

当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无疑将对理事会的工作 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对于那些源自各项决定和决 议的许多建议而言,因为这些建议需要平等地加以 执行。在这方面,南非仍然坚信,普遍定期审议是 理事会在确保各国履行本国人权义务并改进每个国 家实地状况方面所开展工作的支柱。

为实现此项目标,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而设立 的财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以 便帮助各国为执行理事会的建议而发展其本国能力 和专长。

同样,我们根据第48/141号决议总体上高度重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该决议首先设立了这个办事处,并指示它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其职权现已移交人权理事会——的总体权限、授权和决定的框架内,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亟须强调的是,该决议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授权概述为促进和保护所有普遍承认的人权,而且更重要的是,提出了通常被日内瓦联合国人权系统遗忘的一个问题,即,实现发展的权利。另外,这一点我们再怎么强调也都不为过。

因此,我们呼吁以更加显见的方式拨付资源和提供其他支持,以使该办事处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我们认为,在处理关键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时,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全面的总体愿景保持一致。南非认为,目前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不应转移我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注意力。

人权理事会在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方面的工作令我们感到鼓舞。这些权利仍然是在 全球范围消除极端贫困、不平等和欠发达现象的关 键。我们认为,在这方面还有更多工作可以做。南 非赞赏目前正在开展的涉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作用和责任的工作。我们期待着采取更加系统和重点明确的做法来处理通常由这类实体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应当指出,国际人权法仍然无法追究这些实体的责任。

我们坚信,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适用不歧视原则仍然是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石。它在种族歧视问题上所做的努力应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尤其重要的是,这方面的方案、决定和决议应得到全面执行,并且还应为其提供资金。我国代表团仍然对文件A/68/6所载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感到严重关切。该预算削减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以及与该进程相关的研究金方案的经费。

我们愿再次呼吁,更加公平地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拨付经费。这是全球努力铲除无处不在的种族主义祸害的组成部分。南非高度重视种族歧视方面的决定和决议。先前由秘书长任命的独立知名专家小组要确保得到充分支持,以使其能够履行跟踪《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任务授权: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这方面缺乏进展。

南非欢迎人权理事会关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 的人权状况,并且南非要强调,巴勒斯坦人能否切 实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取决于能否实现其自决 权利。

最近有些企图削弱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案文的做法凸显了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权威方面存在严重治理差距。人权理事会的信誉取决于这一关键的体制基础。该理事会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同样有责任始终推动对话与合作。对于具有严重政治影响的事项,应始终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根据第60/251号决议第5段通过大会进行磋商。

最后,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也感到,9月份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的题为"在人 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人权 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提出一些问题的方式、特别是

关于指定一名联合国范围内的高级协调人的方式令人关切。这位协调人的职责是促进预防、防范报复和恐吓并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我们坚信,这一事项需要由大会作出进一步反思和审议,包括确定前进的道路。南非坚决反对恐吓和报复任何个人或团体的行为。我们认为,应该用国内判例来适当处理这种性质的事项。

我们愿向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保证,在 引领人权理事会走上履行其任务授权的道路方面, 我们将给予支持与合作。这仍然是我们走向未来的 愿景。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我首 先要表示,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亨克泽尔大使 今天介绍该理事会的报告(A/68/53)。

埃及赞同加蓬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 言,并且谨以本国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人权理事会关于其常会和特别届会的年度报告反映了该理事会为建设国家能力并平等地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所做的努力。我们赞扬它在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促进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该程序仍然是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处理人权状况的唯一相关机制。我们还赞扬人权理事会在下列方面开展的工作: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被占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促进保护人权,并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不容忍、负面成见和污蔑行为。

人权理事会在支持会员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取得成功,它应该充分尊重主权原则,并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它应该通过避免以下几种境况,公允、公正和不偏袒地采取行动:首先,把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政治化,以达到与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关的政治目标;其次,引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有争议的概念,力图使根据国家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没有法律基础的这类概念合法化;第三,利用人权理事会

作为一种工具使违反《联合国宪章》干涉会员国内 政的行为合法化。

人权理事会不应沦为有下述行为的任何团体或成员国的工具:自称在道义上优越于其他成员国,自诩是其自行确定的普世价值观的卫士,并罔顾其他成员国的社会、文化、法律和宗教价值观的多样性,从而最终将破坏人权事业的普遍性。

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所有成员国与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和调查特派团进行充分和及时合作,以此加强人权理事会的作用,并有责任确保执行这些特派团的建议。国际社会还应确保任务负责人充分遵守各自的任务及其行为守则。

最后,埃及重申致力于一视同仁地促进所有国 家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鼓励所有国家与任 务负责人进行接触,以此支持人权理事会在尊重所 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64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谨提 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 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 位上发言。

哈马迪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们发言答复叙利亚政权的代表针对我国提出的责难。该政权的代表继续歪曲现实和事实,试图诋毁自由的叙利亚人民因要求正当合法权利而发起的革命,仿佛这场革命是外国支持的恐怖主义,尽管各项决议和报告都谴责了该政权的这种行为。但是,我们通过这个国际机构重申卡塔尔国将继续采取行动,以便使兄弟的叙利亚人民要求实现其合法权利的呼声能够传到本机构。

萨利赫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抱歉再次要求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发言,但是,我们想要答复卡塔尔国刚才提出的指

13-56113 (C) **27/28**

责。卡塔尔代表一再发言,妄图说服国际社会相信 在叙利亚发生的一切责任在于叙利亚政府,这是对 在座各位的智力的侮辱。这是一种令人作呕的笑话 和侮辱。我们建议卡塔尔代表看一下国际组织的媒 体报道,其中强调了卡塔尔在资助基地组织在我国 实施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

叙利亚人民向卡塔尔发出一个信息。那就是: 停止撒谎! 叙利亚人民将很快追究卡塔尔政权对叙 利亚人民所犯一切罪行的罪责。在多哈,有人应偿 还欠下叙利亚公民的血债。卡塔尔政府领导层的变 更并不意味着资助我国瓦哈比原教旨主义恐怖活动 的那些人会罢手。

哈马迪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 正如我在第一次发言中提到的那样,这不仅仅是一项指责,而是关系到大会决议特别是第67/262号和 第66/253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及其作出的决定,也关系到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萨利赫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再次抱歉要求发言。我们为卡塔尔代表提到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感到悲哀,尽管这些决议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这些决议是他的国家和对我国实施非常臭名昭著的政治图谋的其他国家促成的。因此,我们建议卡塔尔代表不要干涉叙利亚内政,我们向他保证,叙利亚人民将很快追究卡塔尔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4的审议。

下午1时20分散会。